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一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 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党委。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党委。

(三) 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 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

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 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 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能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 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本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 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 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 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十八) 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 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构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习近平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强调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特别是新时代这十年,从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到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再到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始终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秉持“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坚持“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书写下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壮美华章,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高度信赖和大力支持。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列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之一。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放在“六个必须坚持”的首位。要深刻认识到,为了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动力。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党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党就能够克服任何困难,就能够一往无前、无往不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凝心聚力,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共产党党就是要为老百姓办事,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好。”一路走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靠在一起、干在一起,就一定能够形成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发布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6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网络法治建设情况,分享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坚定不移走依法治网之路、夯实网络空间法制基础、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白皮书介绍,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将依法治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完备的网络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网络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网络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不仅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白皮书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运行,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白皮书指出,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培训陷阱

“学完立马月入上万元”“颁发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有证即可包分配”……“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当前,部分培训机构打着整理收纳行业“有证才能上岗”的幌子,以“就业包分配”“轻松拿高薪”为诱饵,制造培训陷阱,引发大量投诉纠纷。

新华社发 程硕作

黄河封冻河段全线开河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记者刘诗平 李云平)水利部发布的凌情通报显示,黄河内蒙古河段16日全线开河,凌汛洪水安全进入万家寨水库,标志着黄河2022年至2023年度防凌工作顺利结束。本年度黄河凌情总体平稳,全河未发生凌汛灾害。

2022年11月29日,黄河内蒙古

三湖河口河段首次出现流凌;11月30日,内蒙古三湖河口水文断面附近出现首封;2023年1月30日,黄河达到最大封河长度985.69千米。2月初,受气温回升影响,封冻河段开始解冻开河,至3月16日全线开河。

据水利部相关负责人分析,本年度黄河凌情呈现以下特点:上游宁夏河段

和下游河段整体气温较常年偏高;首凌日期偏晚,凌凌封河发展快,首封日期偏早;冰下过流能力较好,槽蓄水量偏小;封河长度偏长,部分河段冰层偏厚;开河偏早,开河凌峰较小;下游出现两封两开过程,开河日期偏早。

本年度凌汛期历时108天,开河日期较常年偏早9天。

前两个月全国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生态环境部16日通报,今年1至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有所下降。其中,PM10平均浓度反弹明显。

通报显示,1至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8.5%,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3.6%,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5%;PM10平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7%。

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前两个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6.9%,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8%,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8.8%,臭氧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2%。其中,北京市1至2月的优良天数比例为81.4%,同比下降10.1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5%。

1至2月,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5.6%,同比上升7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1%,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汾渭平原11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42.7%,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3.9%,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